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逐项表决《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
| 2.01 | 重新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7 | 重新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 1.00-4.00 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00, 2.01, 2.02, 4.00 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上述提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 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邮编：528300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电子邮箱：wangyf@infore.com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7-26335291 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电子邮箱：wangyf@infor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67
- 2、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 (1)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逐项表决《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 | | |
| 2.01 | 重新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2 | 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2.03 | 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
| 2.04 | 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 √ | | | |
| 2.05 | 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 | | |
| 2.06 | 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 | | |
| 2.07 | 重新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 √ | | | |
| 3.00 | 《关于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类别：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